

农产品市场准入指南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 编著

- 农产品准入制度
- 农产品国家标准
- 农产品国际标准



中国计量出版社
CHINA METROLOGY PUBLISHING HOUSE



农产品市场准入指南



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 编著

中国计量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农产品市场准入指南/上海市标准化研究院编著. 北京: 中国计量出版社, 2005.1
ISBN 7-5026-2049-4

I. 农… II. 上… III. 农产品—质量管理体系—中国 IV. F32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130669 号

内 容 提 要

本书系统介绍了我国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与监督、检验、检疫的法律、法规体系, 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制度、程序、措施和具体要求, 农产品国际和国外先进标准组织或机构及其标准概况; 同时, 还介绍了国际与国内农产品分类及现行标准,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 进口与出口农产品市场准入, 以及市场准入过程中农产品质量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方式和主要内容等。

本书是农产品生产企业、经营者、农业管理部门、农产品质量技术监督干部, 以及从事相关法律咨询的人员等学习农产品市场准入规则, 提高企业管理质量与生产竞争力, 使农产品在国内外市场获得准入的实用指南。同时, 也是各方人员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的业务素质和加强执法管理的指导书。本书亦可作为大专院校相关专业的教学参考书。

中国计量出版社出版

北京和平里西街甲 2 号

邮政编码 100013

电话 (010) 64275360

E-mail jlfxb@263.net.cn

北京市迪鑫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版权所有 不得翻印

*

787 mm × 1092 mm 16 开本 印张 21 字数 452 千字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 1—2 000 定价: 48.00 元

编 委 会



顾 问 钱仲裘

主 编 张国华

副主编 施兴忠 徐朝哲

编 委 舒文华 谢 燕 沈佳治 杨锡全

朱宗源 杨洁明 张丽虹

编写者 钱富珍 王晓燕 张文斌 白章红

叶志平 康俊生 孙冠英

前言

我国加入 WTO, 使中国的国内外两个市场实现直接对接, 中国的农产品开始直面国际市场, 按照 WTO 国民待遇原则组织建立统一一致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同时, 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 人们对农产品质量安全问题的关注也推动着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建立和完善。实际上, 农产品市场准入已经成为当前政府工作的重点和社会关注的焦点。

本书在充分调研国内外市场准入制度和措施的基础上, 按照简明、实用的原则, 系统论述了 WTO 规则对各国农产品贸易的一般要求以及我国和主要贸易国家的现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具体包括我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法律法规体系和有关重要的管理机构与职责; 农产品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及其标准化组织或机构介绍; 国际和国内主要农产品分类标准体系介绍和主要食用与非食用农产品类别及现行国内外标准概况介绍; 我国国内市场现行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概述和具体措施; 我国入世时对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承诺及我国对进口农产品的准入程序和具体要求, 对进口农产品的监督管理; 对主要贸易国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的论述和具体的出口过程中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的要求; 以及与该书内容有关的我国主要相关法规、标准、农产品分类目录等。

农产品市场准入是一个崭新而复杂的系统工程, 涉及面广, 有些方面还不尽完善。在编写的过程中, 作者们付出了辛勤的劳动, 力求能使该书能较全面地反映出当前我国和国际上市场准入的现状, 既切合实际, 又通俗易懂, 给读者以有益的帮助。各章及附录编写人员依次如下: 张文斌、白章红、叶志平、王晓燕、钱富珍、康俊生、朱宗源、孙冠英。

本书的编写得到了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上海市农业委员会有关领导的大力支持, 在此一并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农产品市场准入涉及范围较广, 并且一些有关的规章制度还在建立和修改变动之中, 加上时间仓促, 水平有限, 疏漏及不足之处在所难免, 敬请广大读者和专家批评指正。

编者

2004 年 11 月 5 日

目 录

第一章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	(1)
第一节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概述	(1)
一、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有利于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创汇	(2)
二、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有利于提高农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
第二节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3)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	(3)
二、原产地标记注册认证制度	(7)
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9)
四、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	(14)
第二章 进口农产品市场准入	(16)
第一节 进口农产品市场准入概述	(16)
一、我国进口农产品市场准入的发展趋势	(17)
二、我国进口农产品市场准入要求	(18)
三、我国现行进口农产品市场准入检验检疫管理	(18)
第二节 WTO《农业协定》主要内容及我国相关承诺	(19)
一、主要内容	(20)
二、我国加入 WTO 时关于农产品市场准入的承诺	(22)
第三节 我国对进口农产品的市场准入要求和有关准入程序	(23)
一、市场准入的法律法规依据	(23)
二、风险分析	(26)
三、境外企业注册	(27)
四、检疫审批	(28)
五、进口农产品入境检验检疫	(31)
六、风险预警及快速反应保障措施	(35)
七、其他重要的检验检疫市场准入要求	(36)
第四节 进口农产品的检验检疫监督管理	(39)
一、隔离检疫	(39)
二、进口农产品后续管理	(41)

三、对进口农产品证书的认可	(42)
第三章 出口农产品市场准入	(44)
第一节 主要贸易国的农产品市场准入概述	(44)
一、出口农产品、食品中主要安全性危害	(45)
二、出口农产品、食品的安全管理	(46)
第二节 主要贸易国对进口农产品实施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管理的通行做法	(46)
一、《实施卫生和植物卫生检疫措施》(SPS)中可以引发的贸易技术壁垒	(47)
二、《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TBT)中可以引发的贸易技术壁垒	(50)
三、现代生物工程和转基因食品	(51)
四、有机体系	(55)
第三节 我国对农产品出口的检验、检疫和监督管理要求	(63)
一、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卫生注册	(63)
二、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对外注册	(65)
三、进出口食品标签审核	(66)
四、出口食品检验、检疫程序	(67)
五、出口食品报检规定	(68)
第四章 我国农产品市场准入管理体制	(70)
第一节 法律、法规体系	(70)
一、法律体系	(70)
二、法规体系	(76)
第二节 管理机构与职责	(88)
一、国务院有关组成部委和直属机构	(88)
二、国务院部委局相关下属机构及地方管理机构	(92)
第五章 主要农产品分类及现行标准	(96)
第一节 国际和国内农产品分类标准介绍	(96)
一、联合国《主要产品分类》	(96)
二、《商品名称及编码协调制度》	(99)
三、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食品和饲料分类》标准	(106)
四、我国主要产品分类与代码	(109)
第二节 主要食用农产品分类及国内外现行标准或技术法规概况	(113)
一、谷 类	(113)
二、油籽和食用植物油	(123)
三、蔬 菜	(132)
四、水 果	(156)
五、哺乳动物产品(肉与肉制品)	(183)

六、禽产品	(225)
七、水生动物产品	(236)
八、乳和乳制品	(246)
九、茶 叶	(254)
十、食用菌	(260)
十一、蜂产品	(264)
十二、木本坚果	(265)
第三节 主要非食用农产品类别及现行标准概况	(270)
一、烟 草	(270)
二、棉 花	(282)
三、麻	(290)
四、花 卉	(297)
附 录	(305)
附录1 农产品强制性国家标准目录	(305)
附录2 农产品主要国际标准目录	(313)
参考文献	(326)

第一章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

第一节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概述

国内农产品的市场准入是指政府的有关职能部门或者经授权的有关机构,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允许国内生产、销售的农产品在国内正常流通和进入市场,所实施的农产品检验、检疫和质量监督管理。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遵循的主要法律、行政法规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等,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实施细则》等行政法规。由于我国的技术法规有多种表现形式,有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部门规章、地方规章等,目前还没有法律上的统一规定,但在入世谈判中,各方都承认我国的强制性标准是技术法规的主要形式。

对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过程中,实施农产品检验、质量监督管理的主要内容简述如下。

(1) 从事农产品生产、经营的企业、公司和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逐步实行禁止不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产品生产、销售。企业生产执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企业标准,应当在农产品或其说明书、包装物上标注所执行标准的代号、编号、名称等。通过农产品质量认证的企业,可以在该农产品及其包装上使用产品认证标志。

(2) 企业生产国家实施许可证的产品,必须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根据 2002 年 5 月 16 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质检监函[2002]282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食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自 2002 年下半年开始,国家先后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酱油、食醋等食品实行质量安全市场准入监督管理。

(3) 农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不得拒绝依法进行的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必须接受政府有关部门组织的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检验。要逐步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安全与严重质量问题的农产品实行“召回”制度,依法责令企业停止生产和销售,并收回已流入市场的该种农产品。

(4) 农产品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产品质量责任和义务, 接受消费者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查询, 承担相应的赔偿损失或者赔偿责任等。

(5) 农产品的标识必须符合《产品标识标注规定》(技监局监发[1997] 172号), 食品的标签应符合 GB 7718—2004《食品标签通用标准》的规定。对商品的条码, 其生产企业必须经获准注册, 印制条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的要求。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十一条规定: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排斥非本地区或者非本系统企业生产的质量合格产品进入本地区或本系统。

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对我国主要具有以下三方面重要意义。

一、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有利于我国农产品的出口创汇

为适应国际市场的需要, 在世界经济日趋全球化的今天, 食品安全问题已成为全世界共同面临的巨大挑战。加入 WTO 后, 各国产品进入国际贸易市场的门槛都一样, 受关税和配额的调控作用将越来越小。不少国家为了保护本国的民族工业, 虽无法再设置“关税贸易壁垒”, 但采取设置以环境标志为代表的非关税贸易壁垒的措施, 并提高食品安全卫生标准指标, 将对我国的农产品出口带来重大影响。据有关方面的信息, 中国出口日本的蔬菜检测安全卫生指标由 6 项增加到 40 多项, 而且批批检查, 出口日本的鸡肉检查 40 多项, 果汁检查 80 多项, 大米检测 100 多项。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对欧盟、日本、美国等国家和地区出口的鸡肉、猪肉、兔肉、鳗鱼、蜂蜜、茶叶和蔬菜等农产品, 由于农药残留、兽药残留及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过国际通行的食品质量安全标准, 被拒收、扣留、退货、销毁、索赔和中止合同等现象时有发生。许多大宗出口创汇农产品被迫退出国际市场, 给我国外贸造成了严重损失, 使我国农产品生产优势难以转变成经济优势。1997 年, 因我国沿海大部分贝类产品中有毒有害物质超标严重, 导致欧盟从 1997 年 7 月 1 日起禁止从中国进口贝类产品, 给我国外贸出口造成严重的损失。尤其是在从中国进口的一些水产品 and 鱼类产品中检出氯霉素残留超标后, 根据欧盟专家对中国的现场检查, 认定针对活动物和动物产品的兽药法规和残留监控体系有严重缺陷等原因, 2002 年 1 月 30 日欧共体理事会通过了“关于对从中国进口的动物源性产品采取的保护性措施”决议 (2002/69/EC), 决定自 1 月 31 日起暂停从中国进口用于人类消费和动物饲用的所有动物源性产品。这一决议的实施影响近 5 亿美元的中国水产品对欧盟的出口, 给我国水产品对外贸易造成极大损害。因此, 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提高我国农产品安全质量, 有利于提高农产品质量档次, 有利于打破农业国际贸易的绿色壁垒, 有利于提高我国农产品在国际市场中竞争力, 促进出口创汇。

二、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有利于提高农业的 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 我国国民经济持续快速增长, 人均 GDP 已经超过 1000 美元, 进入了小康社会。但是, 作为国民经济基础的农业却连续多年增长速度放缓, 远低于国民经济的增长速度, 农民收入的增长也变慢。农业、农村、农民问题已关系到我国国民经济的

整体发展,关系到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实现。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以后,农产品的生产严格按照标准进行,生产过程中农药、化肥、兽药、渔药、饲料及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的投入量严格控制在标准规定的范围之内,进入市场的农产品的安全性标准高于普通农产品的卫生标准,相对地避免了隐性和累积性危害,农产品的质量尤其是安全质量将有大幅度的提高,符合人们在农产品消费上从满足数量的低水平需求向追求质量的高水平需求的转变。这样,生产出来高质量的农产品为农产品实现较高的附加值创造了条件,国内外市场表明:以水产品为例,无公害水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比一般水产品价格高5%~20%以上,而且市场需求旺盛。因此,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发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有利于人体健康,有益于保护生态环境,有益于农产品的增值和农业的发展。

第二节 国内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实行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是国际上通行的做法,我国也正逐步推行农产品市场准入。目前在我国农产品市场领域正在实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原产地标记制度、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和食品质量安全市场准入制度,下面逐一进行介绍。

一、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

经过20多年的改革与发展,我国农业已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农产品数量不足的问题得到基本解决,农产品需求出现了多样化、专用化、优质化、健康化的发展趋势。人们对农产品质量的要求越来越高,质量效益问题日益突出,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已成为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为了适应新形势下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加入世界贸易组织的需要,全面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农业部于2001年4月正式启动“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先以京、津、沪三个直辖市和深圳特区四个城市为试点城市,现在已在全国范围全面推开。从“源头到餐桌”控制农产品的安全质量,力争建立起一套既符合我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市场准入制度。

1. 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目标

通过健全体系,完善制度,对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全过程的监管,有效改善和提高我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基本实现食用农产品无公害生产,保障消费安全,质量安全指标达到发达国家或地区的中等水平。蔬菜、水果、茶叶、食用菌、畜产品、水产品等鲜活农产品无公害生产基地质量安全水平达到国家规定标准;大中城市的批发市场、大型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的鲜活农产品质量安全市场抽检合格率达95%以上,从根本上解决食用农产品急性中毒问题;出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水平在现有基础上有较大幅度提高,达到国际标准要求,并与贸易国对接。

2. 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工作重点

通过加强生产监管,推行市场准入及质量跟踪,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检验检测和认证体系,强化执法监督、技术推广和市场信息工作,建立起一套既符合中国国情又与国际接轨的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

突出抓好“菜篮子”产品和出口农产品的质量安全。主要解决:蔬菜中农药残留超标

问题；水果中农药残留超标和激素滥用问题；茶叶中农药残留和重金属超标问题；畜禽饲养过程中药物滥用和畜禽产品药物残留超标及动物疫病问题；水产品生产过程药物滥用和水产品中有害有毒物质超标及贝类产品的污染问题；农产品产地环境的污染问题等。

3. 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推进措施

(1) 加强生产监管

①强化生产基地建设。要分期分批创建一批国家级和省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和出口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强无规定疫病区建设。

②净化产地环境。严格控制工业“三废”和城市生活垃圾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重点解决化肥、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对农业生态环境和农产品的污染，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从源头上把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关。

③严格农业投入品管理。按照《农药管理条例》、《兽药管理条例》、《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等有关法规，尽快建立健全农业投入品市场准入制度，定期向社会公布禁用、限用及推荐的农业投入品种和目录，严格执行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投入品禁用和限用目录，控制和规范限用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使用。加快农业投入品结构调整与优化，逐步淘汰高残毒农业投入品种，推广高效低毒品种，科学合理地使用农业投入品。加强对农业投入品市场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销售和使用假冒伪劣农业投入品行为。

④推行标准化生产。要加大无公害农产品生产技术和规范的实施力度，指导农产品生产者、经营者严格按照标准组织生产和加工，科学合理使用肥料、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等农业投入品和灌溉、养殖用水，加强动植物病虫害的检疫、防疫、防治工作，提高农产品分级、包装、保鲜、贮藏和加工业标准化水平。

⑤提高生产经营组织化程度。积极扶持和发展专业技术协会、流通协会等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经纪人队伍，通过公司加农户、协会加农户等多种产业化经营方式，促进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带动农产品生产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农产品品种布局和结构，提高农产品生产规模化和组织化程度，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

(2) 推行市场准入制

①建立监测制度。依托各级农业部门现有的检测仪器设备和技术人员，定期开展农产品产地环境、农业投入品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状况的监测，确保上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农业部从2003年开始，将蔬菜中农药残留监测和畜产品中使用违禁药物的抽检工作，从四个试点城市扩展到全国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

②推广速测技术。积极倡导在农产品生产基地、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开展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推广速测技术，检测结果以适当的方式公布，确保消费者的知情权和监督权。

③创建专销网点。在农业部和省级定点农产品批发市场以及连锁超市，积极推进安全优质农产品的专销区建设。对获得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和经检测合格的农产品实行专区销售。积极推进农产品和农业投入品连锁经营和集中配送。

④实施标识管理。要根据不同农产品的特点，逐步推行产品分级包装上市和产地标识制度。对包装上市的农产品，要标明产地和生产者（经营者）。凡列入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目录的产品，要严格按照农业转基因生物标识管理规定，正确标识或标注。

⑤推行追溯和承诺制度。按照从生产到销售的每一个环节可相互追查的原则,建立农产品生产、经营记录制度,在全国范围内推行猪、牛、羊目标管理,实现农产品质量安全的可追溯。要通过合同形式,对购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出约定。努力创造有利于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大力推行“产地与销地”、“市场与基地”、“屠宰场与养殖场”的对接与互认。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承诺制度,生产者要向经营者、经营者要向消费者就其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做出承诺。积极探索不合格农产品的召回、理赔和退出市场流通的机制。

(3) 完善保障体系

①加强法制建设。加快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的起草进程,各地可根据工作需要和实际情况,制定符合本地工作需要的地方性法规或规定。要严格执行现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尽快将农业行政执法工作从农业投入品转向以农产品质量安全为重点的农产品生产全过程执法监督。对查出的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农产品,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②健全标准体系。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需要,按照产前、产中、产后标准相配套的原则,积极采用国际标准,及时清理和修订过时的农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抓紧制定急需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

③完善检验检测体系。加强部级农产品(含农业投入品、农业生态环境)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的建设,充实检测力量,完善仪器设备和手段,提高检测能力。建立健全省、市(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积极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企业)、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和连锁超市开展检测工作。

④加快认证体系建设。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的建设,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机构,做好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产品认证和标识管理工作,开展种植业产品、畜产品、水产品的认证,积极推行 GAP(良好农业规范)、HACC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认证,大力发展品牌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作为农产品质量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的发展方向,加快认证进程,扩大认证覆盖面,提高市场占有率。

⑤加强技术与推广。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关键控制技术和综合配套技术的研究,加快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有毒有害物质快速检测仪器设备、方法的筛选比对和推广,抓好新品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究、开发、推广和技术服务工作。积极推广农产品产地环境净化技术。

⑥建立信息服务网络。将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作为农业市场信息体系的重要内容,及时向农产品生产、加工、经营和使用,提供质量、安全、标准、品牌、市场等方面的信息。尽快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信息系统。

⑦加大宣传培训的力度。各级农业部门要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方面有关政策、法规、标准、技术的宣传和培训力度,提高全社会的质量安全意识,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的氛围。要把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生产技术的推行,与节本增效、增加农民收入的工作紧密结合起来。

⑧增加投入。各级农业部门要积极争取财政、计划等部门加大对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方面的支持力度,增加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制修订、检测检验体系建设、农产品质量安

全认证、监督检查、无公害农产品生产基地和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市场信息、农产品质量安全科技攻关、农业技术推广、动植物防疫等方面的资金投入。

4. 无公害农产品认证

开展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是全面推进“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的实施,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认证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开展无公害农产品安全监管的重要一环。为了加强无公害农产品的管理,农业部会同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和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先后发布了《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标志管理办法》、《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证程序》和《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程序》的政府规章,农业部组建了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统一协调和管理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工作,各省市成立相应的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承办机构,为无公害农产品认证的有序开展提供了组织保障。目前在全国范围内对畜牧产品、水产品和种植业产品共62类农产品实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下面以北京、上海为例简要介绍无公害农产品监管及认证情况。

北京市安全食用农产品认证制度

为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人身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北京市制定了《北京市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规定》来指导规范和管理食用农产品。

北京市安全食用农产品(以下简称“安全农产品”),是指通过对粮、菜、果、肉、蛋、奶、鱼等主要农产品的生产、销售等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和管理,达到《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暂行标准》要求的农产品。

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协调领导小组下设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农产品安全办”),市农产品安全办负责组织全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建设工作。

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认评中心(以下简称“市监测认评中心”)设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在市农产品安全办的领导下,负责组织、协调、管理食用农产品安全监测认评工作。

区县政府应成立相应的机构,负责本区域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建设工作。

市农产品安全办由农业、林业、工商、技术监督、卫生、环境保护、公安和商业行政管理等部门组成,按照下列分工做好食用农产品安全生产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

①以农业、林业行政管理部门为主,负责生产环节中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和肥料等(以下简称农业投入品)使用的监督管理及农业科学技术的推广应用;

②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为主,负责果蔬农产品农药残留、有害物质的检测及监测认评中心的组建、管理和食用农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

③以卫生行政管理部门为主,负责食用农产品生物及化学指标的检测及监督管理;

④以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为主,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生产区域的环境监测、环境污染防治和生态环境保护及监督管理;

⑤商业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投入品及食用农产品的经销管理;

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负责农业投入品及食用农产品的市场监督管理。

食用农产品建设实行农产品安全标志、农产品安全生产基地命名、产地标识和安全农产品挂牌销售制度。

农产品安全标志和农产品安全生产基地命名由生产经营者按《北京市食用农产品安全标志管理办法》申请,经检测、认评,合格后,报市农产品安全办批准、命名和授权使用。

产地标识由食用农产品生产者声明,可在包装物及其他说明物中标注。

市、区县农业、林业、环保行政管理部门应会同乡(镇)人民政府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建立安全食品生产示范区,在生产环节提倡产品生产产地登记证制度,实行品牌管理,使之在生产设施的建设,农业投入品的销售、使用管理、环境保护、生产者的技术培训、有害物质残留量超标产品上市的控制等方面,起到示范作用。

农产品批发市场应建立健全制度,配备必要的人员和设备,对进入本批发市场的农产品应依据有关标准进行检测,并将检测结果予以公布。

市农产品安全办组织有关部门对进入我市农产品市场销售的农产品的安全性进行监督检查,市农产品安全办定期向社会公布检测结果。

在农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禁用农业投入品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已获得农产品安全标志或安全生产基地命名的,由市农产品安全办撤销其标志使用权,并通报批评。

违反有关农药、兽药、环境保护、安全、卫生等规定的,分别由农业、林业、工商、技术监督、环境保护、卫生等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二、原产地标记注册认证制度

原产地保护问题在国际上早已引起了广泛关注,国外实施原产地保护已经有 100 多年历史,各国都把原产地产品保护视为知识产权保护的一部分予以高度重视,目前在欧盟已经有 1000 多种产品受到了原产地保护,而我国只有区区 40 多种,这与我国民族产品的发展现状极不相称,随着我国加入 WTO,按照 WTO 原产地规则对我国原产地法律制度进行完善,并努力提高国内企业对利用原产地规则保护自身合法权益的认识,是一项刻不容缓的任务。

WTO 原产地规则(Rules of Origin),系指任一国家、国家集团或地区为确定货物原产地而实施的法律、规章和普遍适用的行政命令。它的产生源自于国际贸易领域对国别贸易统计的需要,现在的原产地规则已经由单纯的海关技术性(统计)问题,发展成为西方各国实施其贸易政策的有力工具,并在一定程度上演变成非关税壁垒的措施之一,它的应用范围也扩展到了诸如差别关税的记征、地区经济一体化的互惠措施、进口配额的管理、反倾销(补贴)案件的审理、政府采购中货物的原产地判定等,并涉及濒危动植物的保护等领域。许多国家为此制定了繁琐、苛刻的原产地规则,使得原产地判定标准往往带有浓厚的贸易保护主义色彩,因原产地规则而引发的贸易争议时有发生。

为规范原产地标记的使用,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我国于 2001 年 3 月 5 日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发布《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和《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实施办法》进一步加强原产地标记的认证和管理工作。

1. 原产地标记注册与管理

原产地标记认证注册实施二级管理,三级运作机制: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全国原产地标记管理工作的主管机关。负责《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的制、

修订,原产地标记的注册审批,统一发布原产地标记认证的种类和形式,以及原产地标记管理工作的协调和监督管理。下设原产地标记保护工作小组,负责组织实施《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及其实施办法;根据实际情况对《原产地标记管理规定》进行修改完善;制订、发布原产地标记的形式和种类;受理原产地标记的申报;负责原产地标记的审核和注册。常设机构负责日常工作:原产地标记证书、印章的管理;组织有关专家的评定和评审;对全国原产地标记工作进行调研、检查和督促;受理复议;组织有关各方的协调和配合;培训和宣传。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设在全国各地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负责其辖区内的原产地标记的申请受理、审核、上报注册和监督管理。直属局下设的分支机构受理辖区内的原产地标记认证注册,组织审核(根据直属局审核组的安排),报送上一级检验检疫局由其统一上报国家局审批注册。

原产地标记包括原产国标记和地理标志。原产地标记是原产地工作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原产国标记是指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或服务来源于某个国家或地区的标识、标签、标示、文字、图案以及与产地有关的各种证书等。

地理标志是指一个国家、地区或特定地方的地理名称,用于指示一项产品来源于该地,且该产品的质量特征完全或主要取决于该地的地理环境、自然条件、人文背景等因素。

原产地标记的使用范围包括:

- ①标有“中国制造/生产”等字样的产品;
- ②名、特产品和传统的手工艺品;
- ③申请原产地认证标记的产品;
- ④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反欺诈行为的货物;
- ⑤涉及原产地标记的服务贸易和政府采购的商品;
- ⑥根据国家规定须标明来源地的产品。

原产地标记的注册坚持自愿申请原则,原产地标记经注册后方可获得保护。涉及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及反欺诈行为的人境产品,以及我国法律、法规、双边协议等规定须使用原产地标记的进出境产品或者服务,按有关规定办理。

经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注册的原产地标记为原产地认证标记,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定期公布《受保护的原产地标记产品目录》,对已列入保护的产品,在检验检疫、放行等方面给予方便。

取得原产地标记认证注册的产品或服务可以使用原产地认证标记,原产地认证标记包括图案、证书或者经国家检验检疫局认可的其他形式。

2. 原产地标记的申请注册和使用

原产地标记的申请人包括国内外的组织、团体、生产经营企业或者自然人。

申请出境货物原产地标记注册的,申请人应向所在地检验检疫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资料。申请入境货物原产地标记注册的,申请人应向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提出申请,并提交相关的资料。

检验检疫机构受理原产地标记注册申请后,按相关程序组织评审。经评审符合条件的,由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批准注册并定期发布《受保护的原产地标记产品目录》。

使用“中国制造”或“中国生产”原产地标记的出口货物须符合下列标准:

①在中国获得的完全原产品；

②含有进口成分的，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货物原产地规则》要求，并取得中国原产地资格。

3. 原产地标记的保护与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可根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和社会团体对原产地标记产品保护的建议，组织行业主管部门、行业协会、生产者代表以及有关专家进行评审，符合要求的，列入《受保护的原产地标记产品目录》。

取得原产地认证标记的产品、服务及其生产经营企业，应接受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规定使用原产地标记的行为，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三、产品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为了维护人类健康和安全、保护动物或植物的生命和健康、保护环境、防止欺诈行为、维护国家安全以及保证产品质量和维护消费者利益，我国参照国际通行做法，对进入市场的产品实施质量监督检查制度。

产（商）产品质量监督检查是指：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务院有关行业的主管部门和地方各级质量技术监督局、各地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同级政府赋予的行政职权，对生产、流通领域的产品和进出口商品，进行强制性、监督性的抽样、检验，并对抽查结果依法公告和实施处理的活动。

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和抽查的质量判定依据

(1)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

我国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依据是国家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的技术标准。比如《产品质量法》、《标准化法》、《计量法》、《食品卫生法》等法律及《产品质量国家监督抽查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规和规章。

(2)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质量判定依据

监督检查时，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的质量判定依据是产品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以及企业明示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当企业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中的安全、卫生等指标，低于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时，以强制性国家标准、强制性行业标准、强制性地方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质量判定依据。除强制性标准或国家有关规定要求之外的指标，可以将企业明示采用的企业标准或者质量承诺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对没有相应强制性标准、企业明示的企业标准和质量承诺的，以相应的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作为质量判定依据。

2. 产品质量监督检查的范围

国家对产品质量实行以抽查为主要方式的监督检查制度，对可能危及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以及消费者、有关组织反映有质量问题的产品进行检查。质量监督检查的产品主要范围是：

- 直接关系到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产品，如食品、酒、药品、医疗器械、家用电器、汽车、压力容器等；
- 影响国计民生的重要工业产品，如钢铁、煤炭、棉花、种子、化肥、水泥、大型机